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四十五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根蘊第六中根納息第一之四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四》釋論範圍

此二十二根，幾見苦所斷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前門遮說「頓斷者意」，而猶未遮說「頓現觀」。又亦未顯「漸次現觀」，今欲遮顯，故作斯論。

有說：前門亦遮「頓現觀」，亦顯「漸現觀」，但不明了，今欲令明了，故作斯論。

有說：所以作論者，欲分別五部煩惱、五部對治，故造斯論。

•五部煩惱者→謂：見苦所斷…乃至修所斷。

•五部對治者→謂：苦忍、苦智…乃至道忍、道智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見苦所斷？幾見集所斷？幾見滅所斷？幾見道所斷？幾修所斷？幾不斷？

答：九修所斷，三不斷，十應分別。

•九修所斷者→謂：七色、命、苦根。

•三不斷者→謂：三無漏根。

•十應分別者→謂：意、四受、信等五根。謂：

●意根：或見苦所斷，或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，或修所斷，或不斷。

云何見苦所斷？謂：意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苦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苦所斷二十八隨眠相應意根。

云何見集所斷？謂：意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集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集所斷十九隨眠相應意根。

云何見滅所斷？謂：意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滅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滅所斷十九隨眠相應意根。

云何見道所斷？謂：意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道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道所斷二十二隨眠相應意根。

云何修所斷？謂：意根-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修所斷十隨眠相應意根，及不染污有漏意根。

云何不斷？謂：無漏意根。

如意根；捨根，亦爾。

●樂根：或見苦所斷，或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，或修所斷，或不斷。

云何見苦所斷？謂：樂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苦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苦所斷九隨眠相應樂根。

云何見集所斷？謂：樂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集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集所斷六隨眠相應樂根。

云何見滅所斷？謂：樂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滅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滅所斷六隨眠相應樂根。

云何見道所斷？謂：樂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道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道所斷七隨眠相應樂根。

云何修所斷？謂：樂根-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修所斷五隨眠相應樂根，及不染污有漏樂根。

•五隨眠者→謂：欲界-貪、無明；色界-貪、慢、無明。

云何不斷？謂：無漏樂根。

●喜根：或見苦所斷，或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，或修所斷，或不斷。

云何見苦所斷？謂：喜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苦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苦所斷十七隨眠相應喜根。

•十七隨眠者→謂：欲界，除瞋、疑；色界一切。

云何見集所斷？謂：喜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集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集所斷十一隨眠相應喜根。

云何見滅所斷？謂：喜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滅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滅所斷十一隨眠相應喜根。

云何見道所斷？謂：喜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道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道所斷十二隨眠相應喜根。

云何修所斷？謂：喜根-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修所斷六隨眠相應喜根，及不染污有漏喜根。

•六隨眠者→謂：欲界，除瞋；色界一切。

云何不斷？謂：無漏喜根。

●憂根：或見苦所斷，或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，或修所斷。

云何見苦所斷？謂：憂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苦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苦所斷四隨眠相應憂根。

•四隨眠者→謂：欲界邪見瞋疑無明。

云何見集所斷？謂：憂根-隨信隨法行，集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集所斷四隨眠相應憂根。

云何見滅所斷？謂：憂根-隨信隨法行，滅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滅所斷四隨眠相應憂根。

云何見道所斷？謂：憂根-隨信隨法行，道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見道所斷四隨眠相應憂根。

云何修所斷？謂：憂根-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：修所斷二隨眠相應憂根及不染污憂根。

•二隨眠者→謂：欲界瞋無明。

●信等五根：或修所斷，或不斷。

云何修所斷？謂：有漏信等五根。

云何不斷？謂：無漏信等五根。

**已分別**諸根-見苦所斷等，彼見苦所斷等義，今當說。

問：云何名見苦所斷…乃至修所斷耶？

答：若法-對治決定、對治所緣決定，名見苦所斷…乃至見道所斷。

若法-對治不決定、對治所緣不決定，名修所斷。

有說：若法-處所決定、對治所緣決定，名見苦所斷…乃至見道所斷。

若法-處所不決定、對治所緣不決定，名修所斷。

有說：若法-苦忍、苦智為對治，名見苦所斷。

…乃至

若法-道忍、道智為對治，名見道所斷。

若法-諸智為對治，名修所斷。

有說：若法-苦忍所斷，名見苦所斷。

…乃至

若法-道忍所斷，名見道所斷。

若法-諸智所斷，名修所斷。

有說：若法-觀苦諦所斷，名見苦所斷。

…乃至

若法-觀道諦所斷，名見道所斷。

若法-或觀苦諦，或觀集、滅、道諦，或不觀諦所斷，名修所斷。

有說：若法-與見苦諦相違，名見苦所斷

…乃至

若法-與見道諦相違，名見道所斷。

若法-與見四諦相違，名修所斷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見？幾非見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**欲止說**～「一切法，皆是見性者」意。彼作是說：「所作猛利，說名為見，一切法無不皆於自事猛利，故悉名見。」

**為遮彼執，顯**～諸法中，唯眼根及慧-少分，名見，非餘。故作斯論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見？幾非見？

答：一見，十七非見，四應分別。

•一見者→謂：眼根。

•十七非見者→謂：六色、命、意、五受、信等四根。

•四應分別者→謂：慧、三無漏根。

●慧根：或見，或非見。

云何見？謂：盡智、無生智-所不攝，意識相應慧根。

云何非見？謂：餘慧根。即五識相應慧根，及盡智、無生智所攝慧根。

●未知當知根：或見，或非見。

云何見？謂：未知當知根-所攝慧根。

云何非見？謂：未知當知根-所攝餘根。即餘八根。

如未知當知根；已知根，亦爾。

●具知根：或見，或非見。

云何見？謂：盡智、無生智-所不攝，具知根所攝慧根。

云何非見？謂：具知根所攝餘根。即餘八根，及盡智、無生智-所攝慧根。  
已分別諸根見等，彼見等義，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「見」？見是何義？

答：由四緣，故名見。一、能觀故。二、推決故。三、堅執故。四、深入所緣故。

①能觀故者→謂：見自性。

問：邪見、顛倒見，彼何所觀？

答：是故說「見」自性。謂：雖邪顛倒見，而是「見-慧」自性，故說能觀。如人隨有所見，即名能觀，非如盲者。

②推決定者→謂：能推求決定。

問：一剎那頃，如何推求？

答：性猛利故，說名推求。

③堅執故者→謂：諸見趣，僻執堅牢，非聖道力，無由令捨。

④深入所緣者→謂：於境猛入。如針墮瘞。

有說：由二緣故，名見。一、照了性故。二、推度性故。

有說：由三緣故，名見。一、有見相故。二、成見事故。三、於境無礙故。

有說：由三緣故，名見。一、意樂故。二、執著故。三、推決故。

有說：由三緣故，名見。一、意樂故。二、加行故。三無智故。

①意樂故者→謂：意樂壞者。

②加行故者→謂：加行壞者。

③無智故者。謂：俱壞者。

復次，意樂故者→謂：修定者。

加行故者→謂：尋思者。

無智故者→謂：隨聞者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有尋有伺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譬喻者所說故。彼說：「從欲界…乃至有頂，皆有尋伺。」所以者何？

《契經》說故，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心麁性是尋，心細性是伺。心麁、細性…乃至有頂。」

彼大德說曰：對法諸師說：「尋、伺是心麁、細性，此麁、細性-相待而立…乃至有頂，皆現可得。」

而說：「尋、伺，唯在欲界，及梵世有。」**此是惡說，非為善說。**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「我等善說，非為惡說。以依多門，說麁、細性，非是一種。」

如說：「纏麁，隨眠細。」此中尋、伺，非麁、非細，以俱非纏，隨眠性故。

如說：「色蘊麁，四蘊細。」此中尋、伺，俱是其細，以俱攝在行蘊中故。

如說：「欲界麁，初靜慮細。」此中尋、伺，俱通麁、細，以二俱通，二地攝故。

如說：「初靜慮麁，第二靜慮細。」此中尋、伺，俱是其麁。以依多門，說麁、細性，故尋與伺，非至有頂。

若說尋、伺至有頂者，應不說有三地差別。

譬喻者言：「始從欲界…乃至有頂，皆有善、染、無記三法，一切地染法皆名有尋有伺，唯善、無記有三地別。」

若爾！何故說「尋伺滅，無尋無伺，定生喜樂，入第二靜慮？」

彼言：「此依善尋、伺說，不說染污。」

此說不然！何緣乃說滅-善尋、伺，非滅-染污。而應先滅-染污尋伺，以離染時必斷彼故，以越界、地，方捨於善故！

譬喻者，真為惡說！

欲止彼意，顯～「尋」與「伺」，唯在二地。故作斯論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有尋有伺？幾無尋唯伺？幾無尋無伺？

答：二有尋有伺，八無尋無伺，十二應分別。

•二有尋有伺者→謂：苦、憂根。

•八無尋無伺者→謂：七色、命根。

•十二應分別者→謂：意、三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●意根：或有尋有伺，或無尋唯伺，或無尋無伺。

云何有尋有伺？謂：有尋有伺作意-相應意根。此復云何？謂：欲界、初靜慮意根。

云何無尋唯伺？謂：無尋唯伺作意-相應意根。此復云何？謂：靜慮中間意根。

云何無尋無伺？謂：無尋無伺作意-相應意根。此復云何？謂：從第二靜慮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意根。

如意根；捨根、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（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），亦爾。

●樂根：或有尋有伺，或無尋無伺。

云何有尋有伺？謂：有尋有伺作意-相應樂根。此復云何？謂：欲界、初靜慮-樂根。

云何無尋無伺？謂：無尋無伺作意-相應樂根。此復云何？謂：第三靜慮-樂根。

如意根；喜根，亦爾。然！有差別。謂：第二靜慮-喜根，名無尋無伺。

已分別諸根-有尋有伺等，彼有尋有伺等義，今當說。

問：云何名有尋有伺？無尋唯伺？無尋無伺耶？

答：若法與尋、伺俱，尋伺相應、尋伺等起、尋伺俱轉，名有尋有伺。

若法不與尋俱，唯與伺俱。尋不相應，唯伺相應。非尋等起，唯伺等起。尋已息滅，唯伺俱轉，名無尋唯伺。

若法不與尋、伺俱，非尋伺相應、非尋伺等起、尋伺已息，名無尋無伺。

有說：若法有尋求，有伺察，名有尋有伺。

若法無尋求，有伺察，名無尋唯伺；若法無尋求，無伺察，名無尋無伺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樂根相應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如：

譬喻者說：「心、心所，次第而生。」

彼大德言：「心、心所法，一一而起。如經狹路，尚無二並，何況有多。」

或復有說：「若法由彼力起，即說與彼相應，非餘。」謂：

心能生心及心所故，心、心所與心相應。

心所唯能生於心所故，諸心所亦互相應。

心所不能生於心故，不說心與心所相應。

或復有執～諸法唯與自體相應。彼作是言：「遍和合義是相應義，更無餘遍和合。如自體於自體者，故說自體相應，非他。」

有執～諸法自體於自體，非相應非不相應。

•非相應者→不自觀故。

•非不相應者→遍和合故。

為止如是種種異說，顯～心、心所，俱時而生，展轉相應。非於自體，唯望他說。故作斯論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樂根相應？幾苦根相應？幾喜根相應？幾憂根相應？幾捨根相應？

答：樂根、喜根、捨根，九根少分相應；苦根、憂根，六根少分相應。

•樂、喜、捨根，九根少分相應者→謂：意、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。

問：云何樂、喜、捨與此九-少分相應耶？

答：意根、信等五根，通與五受相應。

此中…

但取三受相應，故言少分；三無漏根，多法為性，今除受體與餘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•苦根、憂根，六根少分相應者→謂：意、信等五根。

問：云何苦、憂與此六，少分相應耶？

答：此六根與五受相應。

此中…

但取憂、苦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問：何故但問：「與受相應。」不問：「餘心、心所耶？」

答：是作論者意欲爾故，隨彼意欲而作論，但不違法相，便不應責。

有說：一切法皆歸趣受，是以問之。

有說：一受有多根相。謂：於一受，分為五根，餘法不爾，故唯問「受」。

有說：諸受成就，不相違；現行相違，是以偏問。

•成就不相違者→謂：一有情，成就五受。

- 現行相違者→謂：一有情，一剎那中，不能起二，何況起多。
- 有說：以受是緣起輪轂，是以偏問。
- 有說：除受更欲問何？若問：信等五根三無漏根。彼唯是善。非與一切有相應義。若問：命等八根。彼唯無記又不相應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不問：「意根」？

答：本由意根立相應法，不可還問：「與意相應」。是故此中唯問：「與受相應」之義。五受自性，非自相應故，復唯以餘法問：「受」。

已分別諸根與受相應，彼相應義，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相應？相應是何義？

答：等義是相應義。

問：諸心品中，心所法有多有少，云何名「等」？謂：欲界多，色界少。色界多，無色界少；善多，不善少。不善多，無記少；有覆無記多，無覆無記少。云何等義是相應義？

答：以事等故，說名為等。謂：一心品中，若有二受、一想-等者，可說非等；然一心品中，如受有一，想等，亦爾，故名為「等」。

有說：五種等義是相應義。謂：所依等，所緣等，行相等，時等，事等。餘廣說，如《結蘊-初納息》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欲界繫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謂：或有執色界有男、女根。彼作是言：「有色身處皆有女、男二根可得。」

**為止彼意，顯～女、男根，唯欲界有。**故作斯論。

復有說言：樂根、苦根，五地可得。謂：欲界、四靜慮。彼說：「有身，皆有苦、樂。」

**為遮彼執，顯～苦根唯欲界有，樂根唯三地有，**故作斯論。

或復有說：喜根、憂根，九地可得。謂：從欲界…乃至有頂。彼說：「有心，皆有憂、喜。三界九地皆有心故。」

又「欲界身不淨可厭，尚於合時生喜，離時生憂，況上界中，身極淨妙，猶如燈焰。心無燒濁，如清涼池，而於離合，得無憂喜。」

**為遮彼執，顯～憂唯欲界，喜至第二靜慮，上地俱無，**故作斯論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幾不繫？

答：**四欲界繫，三不繫，十五應分別。**

•四欲界繫者→謂：女、男、苦、憂根。

•三不繫者→謂：三無漏根。

•十五應分別者→謂：五色、命、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

●眼根：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。

云何欲界繫？謂：欲界繫大種所造-眼根。

云何色界繫？謂：色界繫大種所造-眼根。

如眼根；耳、鼻、舌、身根，亦爾。

●命根：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色界繫。

云何欲界繫？謂：欲界繫-壽。

云何色界繫？謂：色界繫-壽。

云何無色界繫？謂：無色界繫-壽。

●意根：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色界繫，或不繫。

云何欲界繫？謂：欲界繫作意相應-意根。

云何色界繫？謂：色界繫作意相應-意根。

云何無色界繫？謂：無色界繫作意相應-意根。

云何不繫？謂：無漏作意相應-意根。

如意根；捨根、信等五根，亦爾。

●樂根：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不繫。

云何欲界繫？謂：欲界繫作意相應-樂根。

云何色界繫？謂：色界繫作意相應-樂根。

云何不繫？謂：無漏作意相應樂根。

如樂根；喜根，亦爾。

問：何故色界，無男、女根？

答：非其田、非其器…乃至廣說。

有說：為欲棄捨男、女根故，修諸靜慮，往色界生。若彼亦有男、女根者，則應無有求生彼界。

若法下地所有，上地亦有者，應不施設有漸次滅法。

若無漸次滅法，亦應無畢竟滅法，以漸次滅法能引畢竟滅法故。

若無畢竟滅法，應無解脫。

若無解脫，應無出離。

**勿有如斯眾多過失**故，於**色界，無男、女根**。

有說：女、男二根，段食所引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劫初時，人無女、男根，形相不異。後食地味，男、女根生。由此便有男、女相異；色界離段食，故無此二根。」

有說：男、女二根，欲界有用，非於色界，是故彼無。

問：鼻、舌二根，於彼無用，云何得有？

答：鼻、舌二根，於彼有用，令端嚴故，非女、男根有端嚴義，可慚鄙故。

問：色界天眾，為女？為男？若爾！何失？若是女者，應有女根；若是男者，應有男根；若非二者，便違經說。如說：「女身不得作梵王等。」而不遮男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：**彼皆是男**。

問：豈不彼類不成就男根耶？

答：雖無男根，而有餘丈夫相，又能離染，故說為男。如《契經》中說：  
「諸果向，皆名丈夫，非無女人，行向住果，當知亦以能離染，故說為丈夫。」

《毘柰耶》中亦作是說：「佛以兩手捧大生主骨，告苾芻眾：『汝等諦聽！一切女人其性輕轉，多諸嫉妒、諂媚、慳貪，唯大生主，雖是女人，而離一切女人過失，作丈夫所作，得丈夫所得。我說是輩，名為丈夫。』」色界諸天，理亦應爾，能離染故，說為丈夫。

由此應作四句分別。

- ①有是男子，不成就男根。謂：色、無色天、大生主等。
- ②有成就男根，而非男子。謂：二形是。
- ③有是男子，亦成就男根。謂：一切丈夫成就男根者。
- ④有非男子，亦不成就男根。謂：除前相。

諸是女者，必成就女根；有成就女根，而非是女。謂：二形者。  
若依所引毘柰耶義，女亦四句，應推廣說。

問：何故上界，無憂、苦根？

答：非田、非器…乃至廣說。

有說：為欲棄捨憂、苦根故，修諸靜慮，往色界生。  
若彼亦有憂、苦根者，則應無有求生彼界。  
若法下地所有，上地亦有者，應不施設有漸次滅法。廣說如前。  
**勿有斯過**，故～**上界無憂、苦根**。

有說：何故憂、苦根，色界無者，以是欲界不共過失故。諸界地中，各有不共功德過失。

- 欲界過失者**→謂：苦根等。
- 功德者**→謂：能入見道等。

上界功德過失，隨地，應廣說。

有說：欲界是過失界，由是過失界，故雖殊勝，身亦猶有苦。如佛、獨覺、聲聞、輪王。

上界是功德界，由是功德界，故雖下劣，身亦無有苦。如遇惡歲，雖有美稼，不能無災。若逢善歲，雖諸穢草，亦無災及。欲界、上界，應知亦爾。

所以上界亦無憂者，以諸憂根，離欲捨故。

又是重無知，等流果故。生上界者，離重無知，是故憂根，於彼非有。

已分別諸根-欲界繫等，彼欲界繫等義，今當說。

問：云何名欲界繫？色界繫？無色界繫耶？

答：若法-繫在欲界，名欲界繫；繫在色界，名色界繫；繫在無色界，名無色界繫。如牛繫在柱等，名柱等繫。

或有說者：若法-繫屬欲界足，名欲界繫；繫屬色、無色界足，名色無色界繫。  
「足」名煩惱。如說：佛無邊，所行無足，誰將去，如人有足，能往

四方。若無足者，則不能往。如是若有煩惱足者，能往諸界、諸趣、諸生-生死流轉；無煩惱足，則不能往。

或有說者：若法為欲界生死縛所繫，名欲界繫；為色、無色界生死縛所繫，名色、無色界繫。

或有說者：若法為欲界阿賴耶所藏，摩摩異多所執，名欲界繫；為色、無色界阿賴耶所藏，摩摩異多所執，名色、無色界繫。

•阿賴耶者→謂：愛。

•摩摩異多者→謂：見。

或有說者：若法為欲界愛所潤，見執為我、我所，名欲界繫；為色、無色界愛所潤，見執為我、我所，名色、無色界繫。

或有說者：若法欲界樂欲所合，名欲界繫；色、無色界樂欲所合，名色、無色界繫。樂名為愛，欲名為見。

或有說者：若法為欲界垢所垢、毒所毒、穢所穢，名欲界繫；為色、無色界垢所垢、毒所毒、穢所穢，名色、無色界繫。

此中一切煩惱名穢，非但說瞋。